

资临空发〔2023〕8号

#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资府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

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对外开放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要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临空经济区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所属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时间进度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

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 **三、组织实施**

雁江镇、临江镇、各有关部门（分局）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设立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查专项工作组（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基本单位清查工作。

经科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实施方案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审核评估、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经济发展、抓普查质量，查全、查准、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

“应普尽普、应登尽登”。

雁江镇、临江镇、各有关部门（分局）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本级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经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党群部、经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党群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社事局、党群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单位实地清查方面的事项，由雁江镇、临江镇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充分发挥各部门统计职能职责。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由经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仓储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商务经合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文化、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农、林、牧、渔业辅助活动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社事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社事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办公室、党群部、财政局、社事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工作保障。**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根据工作需要，普查机构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各级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将“五经

普”工作纳入政务目标考核。

#### 四、工作要求

**(一) 依法开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 管控普查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省市统计督察开展普查工作督导检查，并适时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和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普查中的应用，建立税务、电力、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突出成果应用。**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政科学决策、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 附件：1. 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7日



## 附件1

# 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唐 文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 建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袁胜兵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胡 谦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书毅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欣汶 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王 华 党工委委员、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成 员：禹 伟 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局长  
王 珊 办公室主任  
陈 明 党群工作部部长  
李金勇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组副组长  
彭 兴 建设局局长  
杨黎明 社会事务局局长  
刘 娜 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超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康春容 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 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刘 敏 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文学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王晓莉 市司法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刘 勇 市税务局第二分局负责人  
罗伟员 雁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小波 临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科局局长兼任。

## 附件2

# 临空经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 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建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禹 伟 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局长  
成 员：陈 明 党群工作部部长  
彭 兴 建设局局长  
杨黎明 社会事务局局长  
王 超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文学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局长  
刘 勇 市税务局第二分局负责人  
罗伟员 雁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小波 临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经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科局局长兼任。